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编号:临2018-082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资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黑龙江金色阳光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和《关于拟与中农粮研(北京)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近日两家合资公司已分别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华侨粮研(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华侨粮研(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天津市武清区下伍楼镇旗润路655号
4、法定代表人:王秋春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1日
7、营业期限:自2018年10月11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咨询、转让、机械租赁服务,电子产品、日用百货、饲料、包装种子、粮食、机械设备的生产(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除外),从事广告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报关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中农粮研(厦门)贸易有限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中农粮研(厦门)贸易有限公司
2、类型:法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386号东方财富广场B2222层10单元A室
4、法定代表人:王秋春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8日
7、营业期限:自2018年10月18日至2068年10月18日
8、经营范围:谷物、豆类薯类批发;饲料批发;其他农产品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货运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储存、装卸);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散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与种子);商务信息咨询;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统一归口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贸易代理;肉、禽、蛋批发;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材料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果品批发;蔬菜批发。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8-055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吴相君先生的通知,吴相君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份名称	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之日起)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本次补充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质押股份	合计质押股份2,000,000股	2018年10月19日	2019年04月19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1%	补充质押

以上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10月19日办理完毕。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相君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48,377,228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9%;本次补充质押股份2,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0.81%,占公司总股本的0.17%;累计质押股份56,386,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2.29%,占公司总股本的4.59%。
3、股东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相君先生本次股票质押为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吴相君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8-070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2017年12月1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到期全额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16日及2017年12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3)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26)。

截至2018年10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6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8-069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19日,公司接到股东程少良通知,获悉程少良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份名称	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之日起)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本次补充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程少良	合计	7,000,000	2018年10月19日	2019年06月19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4%	补充质押
		7,000,000	-	-	-	4.74%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目前,程少良持有公司147,535,7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4%,累计质押股数8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8%。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8-069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州凤林火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凤林火山”)的通知,获悉凤林火山将所持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份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 东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本次补充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凤林火山	是	2,188,000	2018年10月19日	2019年06月2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5%	补充质押
合计	-	2,188,000	-	-	-	1.77%	补充质押
		-	-	-	-	3.71%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凤林火山持有本公司股份为85,799,4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66%,本次补充质押股份3,18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6%;累计质

押股份9,96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67%,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4.35%。

三、其他情况
本次股票质押系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公司股票质押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平仓风险。

在质押期内,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应的风险提示,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未来自来股价变动如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将严格按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8-069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预计减少17,100万元,同比减少78%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减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范围:预计2018年1-9月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7,100万元,同比减少78%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77,800万元。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达预计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873.5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16.82亿元。
(二)每股收益:0.12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因整车产销比上年同期下降15.63%,同时受新能源汽车政策和产品结构的影响,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3.3%左右,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1.4%左右。
2.汇率波动和融资成本上升,导致财务费用增加约增加1,183万元左右。
3.应收账款、存货、预付账款等因素导致资产减值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15,740万元左右。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1.本期捐赠权益政府补助102,817.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73,882.7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披露的财务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4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外投资且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18年8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收购无锡鼎电子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及《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且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

(一)上述子公司苏州迈智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且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

(二)上述标的公司无锡鼎电子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无锡鼎电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3982787812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内资合资)
4、住所:无锡市滨湖区雪浪镇雪浪社区雪浪西路30-2号
5、法定代表人:孙刘宇
6、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4年07月07日
8、营业期限:2014年07月07日至*****

9、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子器件、自动化设备、电气电子设备、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及保养服务;灯具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的设计、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18-060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19日,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控股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投资”)关于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16日,吴中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4%)质押给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质押期限为3个月,质押登记日为2017年5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6月22日,吴中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8%)质押给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质押期限对上述2017年5月16日办理的质押股份补充质押。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6月22日,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日起至质押双方解除质押手续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18日,吴中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9%)质押给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该质押系对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本次

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10月18日,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日起至质押双方解除质押手续为止。上述事宜已在《中国证券报》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三、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中投资共持有公司122,795,762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01%,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为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1%,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8.86%。
(二)质押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质押为对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吴中投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同时,吴中投资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24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广州辉宏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04.4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54.5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13.73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318.21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5%。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广州辉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辉宏房地产”)接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省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提供不超过8,100万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60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且系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18年4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5月9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83),同意在人民币800亿元担保额度内,对符合条件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提前计提担保额度,并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事宜。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2018年度担保计划为公司子公司广州辉宏房地产2018年担保计划的额度为6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3.87亿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018年度担保计划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	合并报表内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广州辉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6	0.01	2.13	3.87
其他控股子公司	-	-	-	1,211.60	-
合计	-	-	-	1,213.73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州辉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4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四)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金湾四街20号三楼之二;
(五)法人代表:张超;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七)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辉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8年9月30日(经审计)	2018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8	28,563
归母净资产	104	21,073
长期借款	0	13,200
担保余额	144	8,373
净资产	-8	2,981
资产负债率	-	100.0%
净资产收益率	-	0
净资产收益率	-	0

以上2017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18]D-0115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入。
(十)拟用担保基本情况如下:

金融机构	融资币种(万元)	土地证取得时间	土地面积	土地总额(万元)	申请额度	利率	使用期限
广州辉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	2018年10月	0.000668	27,360.00	0.000668	6.00%	3.0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广州辉宏房地产”接受建设银行广东分行提供的不超过8,100万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60个月,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第三十二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18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的控股股东,不会对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
本次担保在公司2018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广州辉宏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强,且系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单位,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可以控制其经营、财务风险,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
综上,本次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04.4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74.5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13.7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63.80%。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为1,318.2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68.36%。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24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重庆煦江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重庆市綦江区煦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煦江房地产”)接受方向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向信托”)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重庆煦江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重庆煦江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第三十二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18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控股股东,对于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
本次担保在公司2018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重庆煦江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强,且系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单位,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可以控制其经营、财务风险,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
综上,本次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04.4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74.5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13.7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63.80%。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为1,318.2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68.36%。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270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5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神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份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 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本次补充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神尊资管	是	5,000,000	2018年10月19日	2019年12月12日	齐鲁银行	3.44%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19日,控股股东神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5,300,4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6%。本次补充质押股份5,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4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44,725,498股(含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15.6%。特此公告。

二、备查文件
1、齐鲁银行与神尊资管签订的股权质押式回购协议。
2、补充质押协议。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270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6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修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修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修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修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修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修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修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修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关于修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关于修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5、《关于修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6、《关于修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7、《关于修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8、《关于修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9、《关于修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关于修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1、《关于修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2、《关于修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3、《关于修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4、《关于修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5、《关于修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6、《关于修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7、《关于修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8、《关于修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9、《关于修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0、《关于修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1、《关于修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2、《关于修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3、《关于修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4、《关于修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5、《关于修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6、《关于修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7、《关于修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8、《关于修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9、《关于修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0、《关于修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1、《关于修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2、《关于修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3、《关于修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4、《关于修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5、《关于修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6、《关于修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7、《关于修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8、《关于修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9、《关于修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0、《关于修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1、《关于修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2、《关于修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3、《关于修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4、《关于修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5、《关于修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6、《关于修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7、《关于修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8、《关于修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9、《关于修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0、《关于修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1、《关于修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2、《关于修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3、《关于修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4、《关于修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5、《关于修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6、《关于修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